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6月20日下午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，于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选举金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6月24日